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24/13-14
電話：3919 3511

傳真：2877 5029
電郵：wkyick@legco.gov.hk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529 2075)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24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財經事務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
陳敏茵女士

陳女士：

《2014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草案》

本部正在研究上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茲提出以下問題，以待闡釋 ——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無紙證券市場系統

- (a) 請說明《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或該條例任何部分)會否適用於新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IIIAA部所述的無紙證券市場系統。若然適用，第553章(或該條例任何部分)將如何適用於無紙證券市場系統？若不適用，條例草案是否應該設有訂明第553章(或該條例任何部分)不適用於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的條文？

- (b) 無紙證券市場系統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III部第7分部所述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有否任何關係(或關連)?無紙證券市場系統提供的服務是否旨在取替全部或部分現時由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的服務?若然如此,無紙證券市場系統投入運作時會否設有過渡安排?是否應該設有訂明此等安排的條文?

新訂的法例第101AAC條

根據新訂的第571章第101AAC條,無紙證券市場系統會使訂明證券的所有權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和轉讓。為免在"文書"可否以電子或數碼方式存在的問題上產生疑問或引起爭拗,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新訂的法例第101AA條對"文書"一詞作出界定,將該詞的涵義限定於紙張或實體形式的"文書"?

第571章使用的附註

請說明新訂的第571章第101AAD條及第101AAE條項下的附註是否旨在具有法律效力。若否,第571章是否應該增訂一項類似《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6)條的條文?

新訂的法例第101AAD條

新訂的法例第101AAD條的附註提到新訂的法例第101AAE條及第101AAF條;若政府當局的用意是新訂的法例第101AAD條須受限於該兩項條文,是否應在新訂的法例第101AAD條作出明文規定?

新訂的法例第101AAG條

請說明為何根據新訂的法例第101AAG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拒絕向認可結算所給予批准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

新訂的法例第101AAH條

根據新訂的法例第101AAH條,證監會可就給予認可結算所的批准施加、修訂或撤銷條件。受證監會根據這項條文作出的決定影響的認可結算所會否獲得陳詞的機會?若否,原因為何?此外,亦請說明為何證監會根據此項條文作出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

新訂的法例第101AAI條及第101AAK條

- (a) 關於新訂的法例第101AAI條及第101AAK條所授予證監會的權力(撤回給予認可結算所營辦和維持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的批准的權力和指示認可結算所停止營辦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的權力)，請闡釋在甚麼情況下證監會將會撤回給予認可結算所的批准而非指示認可結算所停止營辦無紙證券市場系統；反過來說，在甚麼情況下證監會將會指示認可結算所停止營辦無紙證券市場系統而非撤回給予認可結算所的批准？
- (b) 根據新訂的法例第101AAI條撤回批准與根據新訂的法例第101AAK條指示認可結算所停止營辦無紙證券市場系統兩種做法在實際執行上的主要分別是甚麼？當局的用意是否被指示停止營辦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的認可結算所可在矯正證監會指出的某些問題後向證監會申請恢復營辦無紙證券市場系統？若然如此，是否應該設定條文以涵蓋此等情況？
- (c) 本部注意到，根據新訂的法例第101AAI(7)條，證監會撤回批准的決定被提出上訴時，在上訴撤回、放棄或獲裁定之前，該項撤回的決定不得生效。然則，是否應該就證監會根據新訂的法例第101AAK條作出的指示設定類似法例第101AAI(7)條的條文，令到在根據新訂的法例第101AAN(2)條提出的上訴在聽候裁定(或放棄上訴)期間，有關無紙證券市場系統停止營辦的指示暫緩生效？

違反規定的制裁

- (a) 請說明新訂的法例第101AAG條為何未有針對未得證監會批准而營辦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的情況訂明罪行及制裁？
- (b) 請說明條例草案為何未有針對認可結算所或認可控制人未有履行條例草案在新訂的第571章第38(1A)條及第63(1A)條所施加的責任的情況訂明任何制裁或罰則？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證監會根據新訂的第571章第101AAO條訂立的《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下稱"該《規則》")內容將是複雜而重要，加上要讓立法會有足夠時間詳細審議該《規則》，有鑒於此，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5條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處理該《規則》？

新訂的法例附表1第1AC條

請說明新訂的法例第1AC(1)條中，"某人"一詞是否僅指自然人，抑或既指自然人亦指法團。

修訂《公司條例》(第622章)

修訂法例第152條

- (a) 就原訟法庭對關於登記根據該《規則》進行的參與股份轉讓作出命令的權力，擬在第622章第152條下作出的附註指示讀者參閱根據新訂的第571章第101AAO條訂立的該《規則》。為何該項賦權條文不在主體條例而在附屬法例訂明？如閣下所知，新訂的第622章第143B條明確訂明原訟法庭有權命令參與公司向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營辦者發出通知，要求有關營辦者登記以無紙形式配發的股份；然則，參與股份的登記轉讓是否亦應以類似方式處理？
- (b) 本部亦注意到，新訂的第571章第101AAO條並無明確授權證監會可訂立賦權原訟法庭就公司參與股份轉讓的登記作出命令的規則。在明示的法定授權從缺的情況下，證監會有何法律依據訂立賦權原訟法庭作出有關命令的規則？為免生疑問，是否應在主體條例(即第571章或第622章)中訂明該項有關原訟法庭的權力的賦權條文？

修訂法例第633條

- (a) 擬在第622章第633條下作出的附註表示，該《規則》會處理原訟法庭對參與公司(或其他人士)就因為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的系統營辦者**作出或沒有作出其他作為**所引致的損失命令該營辦者須支付損害賠償的權力。然而，新訂的第571章第101AAO條並未明確授權證監會可訂立與原訟法庭該項權力有關的規則。然則，是否應在主體條例中訂明該項附註所提到的原訟法庭的權力？

祈請在2014年10月3日前盡早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易永健)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許行嘉女士)
(傳真號碼：2869 1302)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吳文俊先生
(傳真號碼：2845 2215))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法案委員會秘書

2014年8月27日